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050,000股，限售期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美诊断”）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86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3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710,925股已于2021年10月11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33,999,994股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100,000股已于2022年4月1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5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根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美诊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科美诊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50,000 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2,050,000	0.51%	2,050,000	0
合计		2,050,000	0.51%	2,05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050,000	24
合计		2,0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